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华山中学(以下称甲方)

乙方：库尔勒夏兴水产店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

采购物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皇冠 30-40 虾	1.65Kg	盒	132	95	12540
黄鱼	500g	袋	132	25	3300
鲈鱼	750g	袋	132	25	3300
金鲳鱼	500g	袋	132	25	3300
红虾仁	750g	盒	132	30	3960
合计					26400

大写(含增值税)：贰万陆仟肆佰 元整（¥ 26400）

二、产品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

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要求，没有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，要符合通常标准或合同目的。

三、产品包装

1. 厂商原厂包装，包装具备确保货物不损伤。因包装不良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。包装费由乙方支付。

2. 随货应附有：送货单及产品质量合格证书。

四、产品运输

运输方式：乙方自行配送。

五、产品验收

按本合同规定验收。卖方交货时，应将产品合格证、说明书、交买方据以验收。甲方验收后，乙方确保所提供产品一年的保质期。

六、结算付款

甲方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货款总金额的 30 % 向乙方支付预付款，第二批货款应自乙方所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内按照货款总金额的 70% 向乙方支付，剩余货款应自乙方所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支付；甲方在支付货款之前，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产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由卖方包换、包退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。乙方逾期交付产品，逾期 1-3 天内，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逾期部份价款的 2 % 作为违约金；逾期在 4-7 天内，每逾期一天支付逾期部分价款的 5% 作为违约金；逾期在 7 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八、其他

1. 本合同经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传真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